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21號

原告 呂瑀雯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640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；又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且本院亦非系爭本票付款地之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